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瀚讯”）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

王东进、曹惠民、李学尧

2019年11月12日